

广州大典研究中心（挂
广州古籍研究保护中
心、广州民国文献研究
保护中心、广州大典编
辑部牌子）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四章 管理层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广州大典研究中心（挂广州古籍研究保护中心、广州民国文献研究保护中心、广州大典编辑部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人民币2558.83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广州大典研究中心同时挂广州古籍研究保护中心、广州民国文献研究保护中心

广州大典编辑部牌子。承担广州文献的收集、整理、编纂和研究工作；负责调研和收集与广州有关的海内外历史文献；承担广州文献整理、复制和数字化等工作；负责拟定全市古籍研究保护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工作规范；组织实施古籍收藏、保护状况普查和相关申报工作；指导区开展古籍研究保护工作；负责编纂《广州大典》，出版文献典籍再生性保护成果；开展《广州大典》编纂工作研究、《广州大典》编纂成果研究、广州文献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开展对编纂和研究成果的宣传、交流活动；组织实施负责《广州大典》二期民国文献编纂出版和《广州大典研究》集刊出版；负责广州学人才队伍培养、博士后工作站筹建申报等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广州图书馆委员会。

（一）职责权限：根据《中共广州图书馆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中共广州图书馆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工作指引》履行职责。

（二）机构设置：党委共设党委委员7名，其中设党委书记1名，按党章规定设置配备。下设党群办公室，为党委日常办事机构。

（三）党委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应得到相应保障，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二条 本单位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在中共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发挥党的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会研究决定或审议后应提交中共广州图书馆委员会审议或研究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是：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作；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是：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二）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按《广州大典研究中心领导班子会议制度》《中共广州图书馆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规则》《中共广州图书馆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工作指引》议事。由举办单位对本单位领导班子进行任期考核，任期由举办单位聘任和任免为准，本单位管理层主要职责是：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决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是由举办单位任免。行政负责人的职权是：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一般情况下，广州大典研究中心主任（由广州图书馆馆长兼任）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或空缺时，经举办单位批准，中共广州图书馆委员会会议决议指定党组织负责人或班子其他成员为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人选。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二十条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广州图书馆和广州大典研究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穗编字〔2020〕11号），本单位与广州图书馆合署办公，业务工作相对独立，人员编制、财政经费单列，财务、人事、

后勤等工作由广州图书馆统一管理。本单位设文献整理研究部、学术交流与科研管理部 2 个内设机构。

文献整理研究部履行广州文献的收集、整理、编纂和研究职责。负责编纂《广州大典》，出版文献典籍再生性保护成果；负责《广州大典》二期民国文献编纂出版；负责调研和收集与广州有关的海内外历史文献；参与广州文献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学术交流活动，参与《广州大典研究》集刊组稿工作。

学术交流与科研管理部履行《广州大典》编纂工作、研究成果及广州文献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的学术交流和宣传普及职责。负责组织广州文献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学术交流活动；负责拟定全市古籍研究保护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工作规范，组织实施古籍收藏、保护状况普查和相关申报工作，指导区开展古籍研究保护工作，负责相关人员业务技能培训；负责《广州大典》普及书系编辑出版；负责《广州大典研究》集刊出版；负责《广州大典》研究课题管理；负责广州学人才培养、博士后工作站筹建申报等工作；负责《广州大典》的数字化及网站建设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一节 用户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是：

- （一）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
- （二）向本单位或者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及时获得回复；
- （三）依照有关规定获得本单位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依法合理利用《广州大典》文献资源；
- （二）遵守其他规章制度。

第二节 员工管理

第二十三条 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行使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职权；
- （二）按规定使用本单位的公共资源的权利；
-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机会和条件的权利；
-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
- （五）对本单位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权利；
- （七）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奖励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 （八）法律、法规、规章与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 （二）钻研业务，提高专业素养；

- (三) 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热情服务；
- (四) 维护用户权益，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 (五) 尊重知识产权，依法利用文献信息资源；
- (六) 维护本单位权益和声誉；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员工，由管理层按照岗位职责、条件和任期进行聘任（用）。

第二十六条 实行绩效考核制度，每年对员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岗位聘任（用）、薪级调整、职务变动、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依法保障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其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加强对员工的业务培训，支持和鼓励员工从事学术研究与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二十九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单位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章制度的员工予以处分。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以收集与整理、保护与利用、研究与开发广州文献和与广州有关的文献；推进岭南文化交流与传播，培养广

州学人才队伍为工作原则。

第三十一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收集、整理、复制广州文献和与广州有关的文献，编纂《广州大典》，出版文献典籍再生性保护成果；并进行数字化等多种形式的保护工作；

（二）拟定全市古籍研究保护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工作规范；组织实施古籍收藏、保护状况普查和相关申报工作；指导区开展古籍研究保护工作；

（三）开展《广州大典》编纂工作研究、《广州大典》编纂成果研究、广州文献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

（四）开展对编纂和研究成果的宣传、交流活动；

（五）培养广州学人才队伍、筹建申报博士后工作站等。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四条 根据《关于设立广州大典研究中心的批复》（穗编字〔2015〕16号）本单位业务工作相对独立，人员编制、财政经费单列，财务、人事、后勤等工作由广州图书馆统一管理。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与广州图书馆一致，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 etc 作出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按照《广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成立内审小组，依据《广州大典研究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广州大典研究中心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对本单位财务收支组织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二）本单位发展规划、重大决策等事项；

（三）本单位年度计划、年度工作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四）法人登记信息；

（五）举办单位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

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 2023 年 9 月 8 日经本单位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

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大典研究中心。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15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15日

